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316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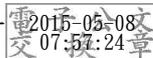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04年經臺閩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6日府教務字第104009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由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該縣福星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、藍田國小、西湖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及苑裡高中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上開學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4/05/08 08:24



1040002633

無附件